

以看守所中立化 夯实控辩平等格局

甬上辣评

2014年4月,公安部监所管理局局长赵春光在一个研讨会上透露,公安部正在进行看守所起草工作。提及看守所立法,刑事司法学界和律师界说的最多是要求看守所从公安部门剥离出来。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名誉院长樊崇义介绍,今次立法目的之一是转变观念,把过去看守所服务办案的理念转化成公平的服务诉讼。(5月14日《中国青年报》)

游离于公众视野之外,一度丑闻不断的看守所,终于有望进入立法管理的全新阶段。在看守所法呼之欲出之际,定位模糊、立场偏颇的看守所,愈发成为业界和学界讨论的对象。而着眼未来,基于专业主义考量,各方无不在憧憬着,严格中立、侦押分离的看守所模式,能真正成为可能。

所谓司法正义,不仅是一份抽象的价值追求,更需要一系列的程序设计予以支撑。比如,公检法的分职与制约,控辩双方的对等辩论等等。在“刑侦—起诉—审判”的实务实践链条中,看守所扮演着至关重要的作用。理论上,它的功能有两方面,一者对嫌疑人进行适当限制和隔离,以便警方提审、取证;二者,则是对嫌疑人加以必要的“保全”,避免其遭受警方的不公对待。然而现实中,划归公安系统管理的看守所,往往只服务于破案之需要。

看守所成为公安系统的附属部门,直接后果是致使犯罪嫌疑人自被羁押,就被置于不对等的“诉前环境”。在此格局内,一些肩负破案压力的地方刑侦部门,可能采取非常手

段,搜罗并坐实一揽子犯罪证据。于此,公诉机关一直以来的超高胜率,很能说明问题。一旦看守所成为警方办案的协同者,嫌疑人的委托辩护等权利就可能缺失。

基于过往经验,“将看守所从公安部门剥离出来”,成为各方的普遍呼吁。似乎也唯有如此,看守所才能恢复对嫌疑人的“保全”功能。所谓看守所的中立,若分解下去,无非是落实那些业已成熟的操作规范:强化对提审室的录影录像,保障嫌疑人可以依法会面家属、聘请律师、提出控告等等。一言以蔽之,看守所应与办案部门适当疏离,并成为有效的监督和制约力量——捍卫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,不能靠警方的自觉自律,而需要看守所更积极承担责任。

以法律的名义,进一步梳理司法机关内部的分工,既是为了效率也是为了正义。看守所法的订立,本质逻辑乃在于,持续深化各司法、执法单位的职能细分,建构起更加缜密的角色制衡。如果说,“刑讯逼供、牢头狱霸、超期羁押、深挖余罪”是现行看守所管理体制的四大弊端。那么,未来看守所的中立化进程,势必是一次有效的纠偏。 然玉

法律
视线

报警解救卖淫女 嫖客被拘引争议

贵州小伙小张嫖娼,事后姑娘称被骗卖淫向他求救。小张犹豫再三还是报警。当地派出所顺利地查处了一处涉嫌强迫卖淫的洗头房,并解救了一名被拐骗的少女。但小张本人因嫖娼被行政拘留10天。嫖客报警仍被拘留,此事一经报道,网上议论纷纷。

“法治本意是扬善”

新浪微博认证为“海口经济学院院长”的“刘耘博士”,列举了一个上世纪80年代发生在比利时的案件:一女子坠落露台受伤,一过路男子洗劫了她,但不忍女子死亡又报警。男子被抓并被起诉。经激烈辩论,最终法庭作出男子无罪的判决。法官在判决书中称:“每个人的内心深处都有脆弱和阴暗的一面,对于拯救生命而言,抢劫财物不值一提……我宁愿看到下一个抢劫犯拯救了一个生命,也不愿看见奉公守法的无罪者对于他人所受的苦难视而不见!”

博主在微博最后写道,“法治本意是扬善而非相反。”持此观点的网友不在少数。

算立功还是见义勇为?

浙江之星律师事务所律师袁裕来认为,“嫖娼是违法行为,举报的是犯罪行为,相比之下,后者应认定为重大立功,依照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19条应不予处罚。”

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19条规定,有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。小张的行为是否够得上立功表现?何种立功表现才能不予处罚?

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教授洪道德认为,当事人提供的是犯罪行为的线索,警方根据线索查处了卖淫场所,“毫无疑问,这是明显的立功表现。”

他表示,大家普遍理解的可能是,解救被骗少女是立功行为,“其实不然,法律中的立功表现在卖淫场所的查处上。”洪道德认为,解救受骗少女应该算是一种见义勇为的表现。

“处罚已酌情减轻”

洪道德同时指出,尽管小张的行为是“立功”,但并不一定代表就能减免对其自身的处罚。“刑事案件的处理中,小案的当事人有重大立功表现,可以免除刑罚。但在治安管理处罚的实施中,裁量权还是掌握在实际办案人员手中。”

北京汉良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胡益华介绍说,对有立功表现人员的处罚操作中,从轻、减轻、免除是3个不同的概念。该案中当事人最后被拘10天,办案人员可能是按照从轻来处罚的。

据报道,办案民警黄警官说:“我也是头回碰到这样的



嫖客。因为有立功表现,处罚也酌情减轻。张某两次嫖娼,正常的话应该拘留十五天。”

根据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66条:卖淫、嫖娼的,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;情节较轻的,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阮齐林说,我国没有关于减免处罚量的明文条例。“在刑事案件的具体操作中,有相关的办法说明。但在治安管理处罚的操作中,还没有具体的说明。”

“处罚得还是重了些”

尽管几位法律专家都表示,他们没办法准确给出免于处罚的立功表现的标准。但他们都认为,在此案中,“处罚得还是重了些。”

阮齐林认为,民警所说的“酌情减轻”,具体表现出来仅仅是减去了5天的拘留而已,对小张的检举揭发行为给予的肯定不够。

洪道德也表示,具体来看,小张提供的线索直接导致了两个积极有益的后果:解救了被骗少女、查处了违法的洗头房。“就事件最后的发展来说,小张的行为应得到更大的肯定。”洪道德认为,即使小张不能免于行政拘留的处罚,派出所也应该对他的见义勇为予以物质奖励。

新浪知名网友“丁来峰”在自己的微博中写道,“请将枪口抬高一厘米。这个冒险解救弱女的小伙子,是人道主义的、有良知的、勇敢的好人。嫖娼在中国犯法,但不是犯罪,放一马如何?鼓励更多的人关怀帮助弱者,抵抗暴力,才是所谓的正能量。”

阮齐林也认为,此案的结果会影响到日后类似案件中的当事人。“有谁还愿意主动站出来检举揭发类似的犯罪行为呢?”

洪道德说,在他个人看来,小张最后被拘留,“对社会影响并不好,传递了一种负面的价值观。” 据《中国青年报》

●新华时评

葛兰素史克案 释放了什么信号

历经10个多月,葛兰素史克(中国)投资有限公司涉嫌行贿等案件侦查终结,日前被依法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。此案传递出的两大信号值得关注。

这起案件首先彰显了中国依法治国的决心与能力。警方公布的侦查结果,证据确凿,数据翔实,严肃性不容置疑。法律面前,人人平等,即便是葛兰素史克这样的跨国巨头也会被依法调查惩处,绝不存在法外开恩的可能。

去年葛兰素史克案刚刚曝出时,一些外媒曾抛出“中国当局试图转移民众对食品和药品安全问题注意力”等荒唐言论,暗指中国将跨国公司当成了“替罪羊”。如今真相大白,谬论不攻自破。事实证明,这起案件正是中国依法治国的必然之举。

这起案件也释放出中国向商业腐败等不正之风开战的信号。毋庸讳言,作为发展中国家,中国的法律法规虽在日益完善,但依然存在一些漏洞。某些在华经营的跨国公司不仅没有树立起良好的国际范儿,反而钻空子、走捷径,为不正之风推波助澜。

警方调查显示,葛兰素史克在中国市场建立起庞大的贿赂网,排挤中国国产药,利用财务手段转移高额利润,违法手段可谓花样百出,损害中国公众利益更是达到触目惊心的程度。据调查,葛兰素史克非法牟取所得高达数十亿元人民币,该公司在华销售的药品价格最高居然可达其他国家的7倍。

事实说明,跨国公司对商业腐败并不具备免疫力,而且由于其组织严密,背景深厚,有时反而更容易给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带来负面影响,打击起来也可能更加费时费力。

在这样的背景下,中国依法查处葛兰素史克公司的违法经营,折射出中国打击商业腐败的坚定决心。人们有理由期待,中国的商业环境必将日益风清气正,依法经营的企业将会如鱼得水,而那些试图挑战中国法律、走灰色发财捷径的人必将会受到中国法律制裁。

新华社记者韩冰

(报道详见今日《东南商报》04版)



我市部分学校学生身高与课桌椅型号不一致的现象突出,符合率较低,长期使用这种课桌椅对孩子视力和脊柱都会产生不良影响。该现象已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。北仑区教育局近日下发了文件,要为该区所有中小學生量身定制课桌椅。

(今日《东南商报》03版)

点评:孩子近视,应试教育通常被认为是“本”,“标”则有很多,包括看电视、打游戏、课桌椅不合身高等等。可见预防孩子近视,是个复杂且长期的工程,但不能因此而轻视甚至否定调整课桌椅的作用,对于任何的积极行动,都应不吝惜掌声。

12日,奉化江口一氧化厂业主孙某因污染环境罪,被推到奉化法院的被告席上。2名环保执法人员也因此受到牵连。从2011年起至2013年,他先后送给奉化市环保局监察大队队员江某3.8万元,送给溪口中队原中队长章某1.35万元,以逃避执法。(5月14日《东南商报》)

点评:俗话说“蛇鼠一窝”,这起案件却是“猫鼠一窝”——执法人员和排污企业原本应是“猫”和“老鼠”的关系,如今却成了“老鼠”养“猫”。我们希望自己的家园不被污染,而这首先得执法人员不被金钱“污染”。

近日,网传湖南曝出儿童生长激素销售黑幕:医药代表用终身提成来引诱医生滥开儿童生长激素。长沙市卫生局相关负责人证实,确有医疗机构存在开设儿童生长咨询门诊和销售生长激素一事,目前已对此事进行立案调查。(5月14日新华社)

点评:恶也是分等级的。对着孩子施恶,无疑更令人无法容忍,尤其是可能造成孩子不可逆的伤害时。这样的作恶者,拿他们与动物类比,都是在侮辱动物。